

也是「商法」問題：試論十七世紀 中國的法律批判與法律推理

邱澎生*

要 目

前言

一、法天之學：《讀律佩觿》中的法律批判

(一) 判別法律中的「公」與「私」

(二) 法律的「自然」律則

(三) 法律的歷史演化

二、天道恤商：訟師秘本與棉布訟案中的法律
推理

(一) 十五、十六世紀法律條文中的商人訴訟

(二) 《折獄明珠》商業訴訟範本的法律修辭

(三) 蘇州、松江地區棉布訟案的法律推理

結 論

摘 要

從法律變遷的角度看，十七世紀中國是個多元而豐富的時代。在清康熙十三年（1674）左右成書的《讀律佩觿》中，王明德將刑法、曆算、音樂並列為「法天」之學，倡言「律例一書，乃治世體要，非據理空談，古人謂之『法

*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博士，現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。

經』」，強調「禮、法殊分，實相長而並峙」，並宣稱「法乃天下之公，即天子亦不容私所親」，在在顯示當時法學家極力提昇法律地位的企圖心。而十七世紀後半蘇州、松江地區地方官員在審判與裁決文書中，結合「恤商美政」與「有益國課」的法律推理，以及十七世紀初年訟師秘本《折獄明珠》「商賈類」收錄訟師協助商人訴訟文書範本運用「天道之所不容」形容商人財貨不容侵犯的法律修辭，更是當時經濟與法律互動的具體展現。這些法律批判與法律推理的發展，正可反映十七世紀中國歷史變遷的一個重要側面。

本文主張，當我們要檢視明清中國是否出現「保障私有產權和債權的商法」這樣「看似簡單」的課題時，答案不該只是停留在「有」或「沒有」的是非題，而需要更細緻地區分此問題至少存在三個不同的討論層次：近代歐洲「私法」（private law）與「商法」（law merchant, mercantile law）的不同發展途徑、傳統中國法學家用以建構法律核心價值觀的不同取徑，以及明清中國逐漸發展出來藉以保護商人財產的不同「利益」訴求。整體而言，儘管當時中國並未出現近代西方意義的「商法」，但十七世紀以降中國商業法律的一些重要發展仍值得注意，當時中國「經濟、社會」與「政治、法律」現象之間，確實仍存在足以相互補強的關係，這些史實誠非沒有「商法」這樣一種簡單答案即能說明。

關鍵字：法律批判、法律推理、商法、歷史變遷、明清中國

前 言

傳統中國的工商業不發達，以及傳統社會不重視法律知